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五十七）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五年以来，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 五年来主要工作

### 一、扎实做好经济立法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五年来，我们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地方立

法与党中央及省委的改革决策相衔接,深刻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准确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加强组织协调,深入调研论证,共完成经济领域立法 14 件,较好地发挥了地方经济立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一)加强民生领域立法。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增进民生福祉,2019 年,开展《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加强消费者权利保护,规范经营者义务和权益保护,有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品质提升。2021 年,聚焦基层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立法,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21 年,围绕省委关于加强食品领域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立法,对监管职责、主体责任、连带责任和线上经营等内容作出科学合理规范,促进食品“四小”规范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提出的“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2019 年,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坚持超前谋划和提早介入,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深入了解掌握我省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规范优化审批流程,畅通政企沟通,发挥商会和行业协会作用,强化配套措施,着力净化市场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重要保障。2019 年,围绕加快

数字吉林建设,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开展《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立法,在充分借鉴其他省市大数据立法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和研究修改工作,对整体定位、数据分类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规范数据采集、整合、共享等内容,有效地促进了政务环境改善和地方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三)推进相关领域监管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急需先行,精准选择和加快推进监管立法项目。2018年,修改《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开展《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立法。2021年,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不仅提高了我省药品监管能力,还有效促进了中医药的传承和创新。2021年开展《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2年开展《吉林省标准化条例》立法。在审议这些条例草案时,紧扣我省发展实际,坚持监管与促进相统一,体现人民群众需求,提出了规范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等审议意见,推动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问题,发挥了条例在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强化经济工作监督立法。2022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深入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及部分地区的有效做法,自主起草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

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系统总结近年来计划审查、规划纲要审查及评估、重大项目建设和金融工作等经济工作监督有益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了监督程序，明确了监督重点，拓展了监督内容，强化了监督力度，确保地方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有法可依、有效开展。

## **二、依法有效开展监督，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有效贯彻实施**

五年来，我们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和高质量发展这个深刻主题，协助常委会开展计划审查监督4次、计划执行监督5次，开展规划纲要审查监督1次、规划纲要执行监督1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次，开展执法检查4次、集中视察1次、其他工作监督4次、专题询问3次，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3次，有效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一)开展计划和规划纲要审查监督。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能，每年配合常委会高质量完成审查和批准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工作，完成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围绕审议审查工作，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调度，每年第三季度召开对口联系单位经济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经济发展走势，提出意见建议和工作措施，全力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执行。2018年，配合常委会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监督工作。2021年，配合代表大会完成对“十四五”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工作,保障了省委战略意图和规划意见有效贯彻实施。

(二)开展脱贫攻坚监督。2018年,紧扣全省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协助常委会开展《吉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针对产业扶贫持续发展后劲不足、扶贫资金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强化监督实效,聚焦脱贫攻坚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出席会议并现场作出答复,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推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以及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殷切嘱托,从2018年至2021年,连续四年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打出“组合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2018年,启动营商环境专题调研,为开展监督打好基础。2019年,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和我省“三抓三早”行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一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有关部门聚焦提升服务质量、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不断改善营商环境。2020年,结合复工复产及项目建设工作监督,继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一并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针对疫情等诸多困难和经济下行压力,推动解决企业负担加重等问题。2021年,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聚焦中小企业发展堵点和难点,召开吉林省外埠商会座谈会,推动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四年中形成3个

执法检查报告、1 个调研报告,10 余条对策建议交政府研究处理。实践证明,连续围绕同一领域开展跟踪监督、组合式监督,覆盖面更广,针对性更强,问题导向更加突出,监督实效更加显著。

(四)开展“六稳”“六保”工作监督。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部署要求,2020 年,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协助常委会开展了集中视察、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工作。视察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明察暗访,深入基层社区和企业商户,全面了解政策落实、措施跟进和工作进展等情况。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围绕稳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方面工作向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综合形成抢抓项目建设、加快稳链补链强链、加强对县域经济扶持等对策建议,交政府研究处理,推动“六稳”“六保”工作落实。

(五)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监督。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2020 年以来,连续三年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结合稳经济增长等工作,聚焦复工复产开展监督。2022 年,紧扣中央及我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协助常委会开展了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稳经济增长的专题调研。调研组分赴省内 9 个县(市、区),45 户企事业单位深入调研,召开 15 个座谈会,书面征求 55 位企业界人大代表建议,多方面听取有关情况,针对有

些政策落实还不能直达快享等 5 个方面问题,提出了强化政策落实、确保中央稳经济政策措施精准见效等 7 条建议,交政府研究处理,支持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等情况的报告,有效促进稳经济等工作的推进落实。

(六)开展住房保障工作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2022 年,围绕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落实、建设使用、分配安置等内容开展调研,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保障政策落实、提升基层低收入群众居住条件等提出意见建议,交政府研究处理,以法治方式促进全省住房保障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

###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五年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我们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组织开展县域振兴发展、经济发展态势分析等调研工作 14 项,有力地保障了省人大常委会及经济委员会依法履职,极大地促进立法和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一)开展“两确保一率先”大调研。2021 年,按照省委大调研大谋划的安排部署,以县域突破为主题,围绕更好支撑“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配合常委会组织

开展了县域振兴发展调研。先后召开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曾担任县委书记的同志座谈会，了解我省县域发展基本情况，深入查找制约县域发展的瓶颈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措施。精心挑选典型县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公共事业等方面情况。深入分析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测算。在资料搜集、数据统计、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等基础上，起草的调研报告被评为全省优秀调研成果，得到了省委书记景俊海同志的充分肯定并批转省政府推进落实。

（二）开展经济发展态势比较分析调研。2022年，围绕找差距、补短板、促发展主题，组织开展经济统计数据指标比较分析研究。组织经济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及部门工作人员，选取全国各省（区、市）2021年统计公报部分数据指标，把吉林省摆在全国及东北、西部、中部、东部板块中进行比较，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通过比较分析充分认识我省过去一年面对严峻挑战迎难而上、加快发展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及发展中仍存在的差距，从比较中进一步把握我省发展态势，有针对性提出有关发展建议。常委会主要领导对《从2021年统计公报看吉林省发展态势》分析报告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三）围绕其他重点工作开展调研。紧扣省委战略部署要求，密切配合常委会工作部署，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方式开展多项调研。2022年，聚焦复工复产、“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贯彻实施、黑土地保护和“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等多项内容开展调研。

围绕政策贯彻落实、产业协同发展、营商环境建设、黑土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针对政策协同保障机制、发挥优势产业带动牵引作用、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发展平台建设等4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8条对策建议,助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受到常委会领导肯定。

#### **四、配合常委会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助力营商环境改善和汽车产业发展**

五年来,我们配合常委会围绕打造一流企业家成长环境和促进吉林汽车产业发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2项,有力地营造了企业家成长和产业发展的环境氛围。

(一)配合常委会作出“吉林省企业家日”决定。聚焦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2020年,协助常委会履职尽责,认真做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议案》初审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深入细致研究讨论,形成审议意见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每年的11月1日设立为“吉林省企业家日”,为企业发展和企业家队伍壮大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二)配合常委会作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决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关于推动汽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2021年,助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时做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初审工作,研究汽车产业创新相关资料,与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提出审议意见,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每年的7月23日设立为

“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有效促进全省制造业创新发展，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更加良好的环境。

## **五、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为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发挥重要作用**

五年来，我们加强与代表联系，积极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共办理议案6件、建议15件。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议案，坚持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其中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制定社会信用条例、修订供热条例的议案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组织落实，2020年，审议通过《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2021年，审议通过《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完成《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订工作。对未列入立法计划的议案坚持认真研究、积极反馈，2018年，完成关于制定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地方性法规议案办理，形成综合意见及时反馈代表；2021年，完成关于制定反食品浪费条例议案办理，经与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借鉴其他已出台省份经验，建议适时列入立法计划；2021年，完成关于制定长春新区条例议案办理，经多次与有关部门就新区立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深入研究，建议根据长春新区未来改革发展情况适时启动立法工作。同时，高效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认真办理、及时反馈，保证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 **六、坚持不懈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

五年来,我们牢记职责使命,以委员会会议和支部建设为抓手,坚持抓“两支队伍”(委员队伍和办事机构干部队伍)和“两个能力”(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建设,明确方向、找准定位、强化学习、提升能力、推动工作,全力保障委员会依法履职尽责和发挥作用。

(一)突出政治建设,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经济思想》专题学习,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022年,建立《党建工作动态》支部学习交流平台,组织全体党员积极撰写理论、业务学习心得体会文章,坚持把每次集中学习情况编辑整理,编发在《党建工作动态》上,支部范围内共享学习成果,加强教育引导,明确努力方向。

(二)注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注重学习中提升能力,依托全国人大财经干部视频培训、省人大代表培训、省人大机关学习教育,特别是深入学习常委会党组会议精神,以“三会一课”载体,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流讨论。坚持理论引领实践,注重实践中锤炼干部素质,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一同落实,以处级干部为骨干,以年轻干部为主力,更多给予他们参与立法监督工作

等实践锻炼机会,做到活学活用、增长才干。加强与市州人大联系,召开全省经济委(财经委)工作座谈会,对全年全省经济立法监督工作进行系统总结,交流经验、查找问题、研究办法,进一步提升了全省人大经济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强化作风建设,全力塑造更加优良精神风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四个机关”建设,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工作、讲团结、讲规矩,引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坚定制度自信,热爱人大事业,营造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一以贯之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委员参会通报制度,严格办事机构监督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切实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实施办法,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六项纪律”。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基层建设年”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包保帮扶活动,以实际行动打造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干部良好形象。

## 五年来工作体会

经济委五年来的工作成果来之不易。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断强化政治引领,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守正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取得的,是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省人大各专门委

员会和办事机构协作配合的结果。我们深刻认识到：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委员会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党的领导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经济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心怀“国之大者”，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振奋精神，知责于心，履职于行，才能确保人大经济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做好委员会工作的内涵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人大经济工作法定职责定位，坚定不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急所愿，广泛体察民意，深入反映民情，坚持问题导向，才能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效能履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聚焦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开展工作是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内容。经济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和省委中心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找准立法和监督工作的切入点、发力点、结合点，才能确保委员会工作始终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同心同频、同向同力。

——坚持创新思维和系统思维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策略方法。人大经济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宽，我们必须坚持创新思维和系统思维，善于打破传统思维定式，立足于工作实践，不断创新方

式方法,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才能确保委员会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新突破、新发展、新跃升。

——坚持团结协作是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人大经济工作跨度大,联系部门多,工作业务性较强,我们必须坚持团结协作,必须加强与全国人大的联系,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各市州人大联系,加强与社会各方面沟通联系,还必须加强办事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才能形成工作合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五年以来,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这些与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与人民群众实现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愿景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比如在新兴领域立法方面还缺少创新突破,在经济工作监督方面还不够有力。今后,我们要以更加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持续关注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等工作,持之以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经济立法和经济工作监督等各项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